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董事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其他事项关注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文件，并于2015年10月30日履行了披露程序，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6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等与《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相关的文件，并于2015年11月6日履行了披露程序，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